

隱私，恐有觸法問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學生資料保管方式，教育部回復如下：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電字第 1010201369 號函頒布「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明確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使用、管理等相關事宜，相關條例臚列如下：

(一)第 23 點：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部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第 24 點：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三)第 26 點：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非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迅速通報至本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聯絡人員，資安聯絡人員應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上網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並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名冊保管方式，依「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三、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四、另依學生輔導法草案第 14 條規定，「為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並確保學校提供輔導服務之品質，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所有人員，於運用本法第 9 條所蒐集學生有關資料時，應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守則及法令之規範」。

五、教育部將持續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依本部前揭資料保管相關規定，利用研習與學校校務會議，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增進相關知能，若有洩漏個人資料等情事，則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列入個人與學校辦學績效考核重點。

### (三)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 H7N9 流感疫情中國疫區入境旅客之檢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1)

姚委員就 H7N9 流感疫情中國疫區入境旅客之檢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查為防堵 H7N9 流感入侵我國，本署已提升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航空公司人員於起飛

- 前或航程中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本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此外，要求領隊及導遊加強對陸客之管理措施，對於來自疫情流行地區的陸客團在台旅遊期間，如有團員出現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導遊與領隊須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局，並先協助個案至醫院就醫，由醫師臨床判斷是否需要通報及後續處理方式。一旦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個案須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同團旅客、導遊、領隊與司機，成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由醫師評估是否預防性投予流感抗病毒藥劑，並由導遊與領隊協助觀察症狀，地方衛生局亦應每日確認及掌握所有接觸者之健康狀況。
- 三、至於自由行陸客之入境管理配套作為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發函請辦理個人遊之大陸組團社及台灣接待旅行社提供來台陸客「台灣個人遊旅遊健康關心卡」，同時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定「H7N9 流感旅遊健康關懷單」，並請航空公司協助於機上發放提供予自由行陸客，提醒其在台旅遊期間注意個人健康情形，若有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及接觸史等相關資訊。
- 四、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邊境檢疫措施，並加強疾病監測、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收治病人整備、以及大眾衛教宣導等工作，俾有效防杜疫情，確保民眾健康。

（四）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超商、連鎖咖啡店的外帶咖啡杯蓋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遇熱就會釋放出苯乙烯致癌物質，政府應強制店家不得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2）

姚委員就超商、連鎖咖啡業者販賣咖啡所用之聚苯乙烯（Polystyrene，以下簡稱 PS）杯蓋，有釋出苯乙烯致癌物質疑慮，要求政府強制店家不得使用 PS 材質杯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所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已明確訂有 PS 塑膠類材質標準。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分類，苯乙烯（styrene）係屬「可能」致癌之因子，國際間並無強制業者禁止使用該塑膠類材質杯蓋之規定。
- 二、本署歷年均透過市場監測，瞭解塑膠類食品器具之衛生安全，100 年及 101 年抽驗 PS 材質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共 62 件，僅 1 件產品（黃色條棒）未符合材質試驗（不合格項目為鉛：112ppm，衛生標準：100 ppm 以下），該項不合格產品已由衛生機關進行督導銷毀。
- 三、另依據本署署授食字第 1001301215 號及 1001300545 號公告規定，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應於其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或本體進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項目標示，下游業者即可依